

29

伸向梦境的触角

(B)



话月巷原名卖肉巷，自然就是卖肉的地方。

旧时，这话月巷原本是路桥老菜场的所在地，因此不光卖肉，还能买菜。路桥城的几条主干道还没建成时，这里就是路桥最大的农贸市场，蔬菜、海鲜、肉类、香料、山货、咸货、干货以及各种南北货一应俱全。更重要的是，要买食饼筒的饼皮、泡糕、洋菜等本地特色的食品，也非买到这里来。

最不起眼的店面，一块木板就是一个摊位，有时候连看摊的人都没有。买东西的人挑挑拣拣，装好一个袋子，叫唤着：“有人吗？”便从屋内传出“有人有人”的应答声，然后才能看见年届六十的阿公阿婆从后室，或者从隔壁家跑出来，随意称一称付了钱，生意就做成了。

这样的买卖，才是老街的买卖。买家自然来，童叟均无欺，最低的交易成本，最高的诚信价值，任何现代的经济学制度设计与之相比，恐怕都要自惭形秽。

话月巷农贸市场入口处的对面，有一家老糕店，现在只剩得半间店面。但门口的石臼和石锤，依然证明着，这里是全路桥城唯一一家现场手打年糕的老字号。关于这家手打年糕店，年纪稍大一点的人都还会记得，赶集的时候起得早，往往没吃早餐，这家店就是首选。那时的店面有三四间，一个赤条条的壮汉从店里拎出一桶滚烫的水来，把正对着门面的石臼冲洗干净，另一壮汉端出一箩筐刚蒸好的白米，一股脑儿全倒进石臼里。先前这汉子便高高抡起石锤砸在石臼里，端白米的汉子则趁势翻动石臼里的白米。不久，白花花的大米就砸成了团状。两人配合娴熟的动作让人眼花缭乱，但仍不免为之心惊肉跳，这边心想着不要砸着翻白米的手才好，这边又想着这滚烫的大米，双手怎么能伸得进去？不过担心归担心，却从没见失手过。不需多时，一团热得烫手的年糕团就此做好了。围在一旁的人早被这股围绕周遭的香气馋得垂涎欲滴了，这个时候掐下一截年糕不蘸任何佐料，光吃才最实在，满口的清香在吃完后还会残留在唇齿之间。

既然是卖肉巷，更少不得特别的肉食。巷子的东头是路桥城最有名的一家炸肉店，炸里脊肉片、炸响铃、炸排骨，这些乡土食物，是路桥人以前招待客人的常用菜，也是小孩子最爱的零食。如今生活在老街的孩子

子早已长大，但每每经过这里，听到油炸的滋滋声，远远地闻到炸肉的香味，嘴里就禁不住地流出口水来，都会停下车来钻到巷子里，买一些解解念头。多少年了，味道从来没变过。而巷子的西头每次等到集市散去，便会摆上几家熟食摊，牛肉、鸡肉、猪肉、牛杂等等，也是供不应求，最老的摊子，最地道的味道。在巷子的中间，则是一摊炸猪皮的铺子，一整张猪皮放到油锅里生炸，一直炸到酥脆为止，这可是老路桥人逢年过节摆酒席要上的第一道菜，只是不知这个吃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延续的。

如今的话月巷，记载着的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留下的烙印。麻帽社的房子如今是社区警务室所在地，女人们在家编麻帽的景象只在记忆里翻腾，墙外的黑板报依然留存着革命时期的味道，昔日的国营水产商店已经变成一家社区超市。不过一座老房子的三角屋檐下，依然留存在着泥塑的“路桥国营蔬菜商店”的字样，更有一个院墙门口的门楣之上，白灰的质地上赫然用黑漆写着“浴当”二字，但又似乎被抹去了部分字迹，因此读得云里雾里，向周边的住户打听这字的出处，也是一问三不知了。

站在这条比老街主道要窄几分的横街上，抬头便能看到老街的一大风景：穿街横杆。街道两旁的居民不是横过来在自家的窗台下晾晒衣被，而是在窗台下订两个木托，伸出一根木杆子一头搭在自家这边的托子上，另一头搭在对家的那个托子上，多出的那个木托是给对家预备着的。街面窄，普通的晾晒方法不能有效利用空间，此等做法却是效率最高的，两家的衣被都能晒足阳光。这样的创造，要的不仅是智慧，更是融洽的邻里关系。都说远亲不如近邻，老街的邻里关系有时候就像近亲一样，一条巷子就是一大家子，大家相互支撑，各取所需，让这条巷子世世代代兴旺下去。

于是两家对着的窗户就不是遥遥相望，而是“眉目传情”，小孩子向对面的漂亮姐姐要吃要玩，情窦初开的少女向对面的哥哥讨个彩头。这如同电影里某个画面的镜头，彰显的是同一屋檐下的亲密无间，却使得我的心，逐渐由灰白色一点点变得明亮直至雀跃。

你伸出手，我给你东西看。”站在我面前的是傻愣子，刚才他远远走来，我居然没有看清他的模样。我伸出手，将张开的五指伸到他的面前。他将一枚叶子放到我手心，这是一枚发黄的樟树叶，不知他是从哪里弄来的。“我摘了好多好多的叶子，夹在报纸里，报纸是人家坐在屁股下面的，过了好多天，它们就都黄了。”傻愣子认真地说着，我看他手里握着一大把泛黄的树叶，看到人就会送上一枚。他蹦蹦跳跳地往前去了，递一枚树叶到人家的手里，老街的住户笑着就收下了，而一些或许是过路的人，被他唬得一愣一愣的，一定以为是傻愣子的恶作剧。

这枚仿佛是来自深秋的樟树叶，我却以为是阿城在那个已经步入深秋的地方寄给我的一声问候。只是我在猛然抬头的瞬间，并未看到那张我熟悉的脸在对我微笑。只是我身处的这话月巷，瞬间也变成了老街枝丫上的一枚泛黄的叶子。那站在这枚叶子上的我，是它一丝被抽干水分的脉络，还是一只蛀干它水分的虫子？

我向四季征询着阿城的讯息。梦里，他在白雪皑皑的山脚旅店里。此刻，他在秋叶飘飘的不知名小镇里。那现实中呢，现实中他倚在何处的窗台，看着对面怎样的风景？

莲，莲，你怎么还在这话月巷里晃荡呢，都过晌午了，我还没等到你买菜回来。”站在我身后唤着我名字的是阿婆，她一定穿过很多条街巷才找到我。

阿婆，我只是想吃大白菜炖猪皮。”

那我们就上前面那家去买，他们都卖了几十年的猪皮了，酥酥脆脆的，你从小就爱吃。”

阿婆牵着我的手，往前面的菜市场走去。她轻轻地拍打着我的手背，好似在向我讲述老街那逝去的岁月。而我只是有点恍惚，仿佛身陷于某个错落的年代……

冰一边 街一边

□庄向娟



不知众人会怎样描摹香港，对于大陆游客来说，它大概算不上优雅，可翻翻杂志里面的香港，却摩登得无懈可击。对于女孩子来说，一瓶500元的护肤品在香港花费300多元就可入手，应该是最切实际的描述吧。

这是我第二次奔赴香港。与第一次相比，这次的行程安排甚至要贫乏得多，比如未能前往海洋公园，也未能深夜站在太平山上，俯瞰绚丽得一塌糊涂的夜色中的香港。与第一次相比，这次也相当于是一次重复，重复难以下咽的团队餐，重复听导游喋喋不休的讲述只为让人荷包从鼓鼓变为扁扁。或许，唯一值得安慰的是，陪伴我两天的大巴司机帅得像古天乐，且服务态度极好。

可是为何还要去往香港，且从不缺少前赴后继者？这件事颇有点像吃饭，去过香港相当于吃饱了，但总有饿的时候，便得再次出发只为香港。

其实香港很简单，当你站在九龙黄大仙祠内的时候，便会明白我这句话的意思。这简单体现在几个方面，其一是一眼便可看尽黄大仙祠的整体建筑。这座让无数人顶礼膜拜的祠庙，与你曾经去过的任何一座祠庙比起来，都不会大到哪里去，当然，某某村里的一些庙宇要除外。其二是前去烧香祭拜的人虔诚得简单。除了游客一批又一批拥进这里，很多香港人也会择日过来烧柱香、磕个头。在我看来，如我这般一游而过的多半是游客，那些将香火举过头顶的人反而多半是香港当地人。

没有去过香港的人，一听到“浅水湾”这三个

字一定会觉得如雷贯耳，不免心神荡漾。继而上网百度一番，得知它号称“天下第一湾”，也有“东方夏威夷”的美誉，是香港最具代表性的沙滩，一定更是肃然起敬。事实上，浅水湾原本没有沙滩，它的那些沙都是从别地运过来的，而且它还特别小，小得几百人就会让它承载不了。但它能名声在外，也绝非靠吹嘘，那里的确比基尼美女众多，一眼望去，更是停靠着不少富豪才能享受的奢华游艇。或许，诸如李嘉诚这般的名流齐聚浅水湾别墅区，更让这里增添几分神秘色彩吧。当听说浅水湾时常会有鲨鱼出没时，我便也想换上泳装跳进海水里感受一番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之道了。

自打去过香港后，我便习惯性地在电影里寻找“太平山”这三个字，因为即便在狗仔追明星这样的寻常报道里，太平山依然是出现率极高的三个字，有太多明星、名流在这里出没。尽管对于游客来说，太平山不过是下车上的厕所，胡乱拍几张照片，便蜂拥着离开，但对于有心的人来说，一眼就可看到人于城市而言，是如此的小。所以，就算你在城市里有些许不如意，一定还有人比你更需要安慰。我的感受是，如能选择，最好夜里去太平山上看风景。深夜时，无数密实的灯火组成了一座庞大的“石头森林”，你几乎就要变成超人，飞身跃入森林里，拯救全人类。

听过导游说我们一家6口人挤在60平米的屋子里，不免能直接感受到香港的局促，但导游的神情依然自若，这是因为导游在香港不算生活不如意的人。但局促只是香港的表面，它的深层应该是

华丽。当你坐在维多利亚港旁的星巴克喝一杯沁心的冰拿铁时，当你看着街道上的美女步履摇曳生姿时，当你看到一张又一张大幅的明星海报时，当你曾经觉得难得一见的艺术展在这里比比皆是时，你不得不承认香港的华丽本质。局促与华丽均是香港空气里的氧气，你必须一起吸入再一起呼出，却也明白，你不论如何都只是路过香港。

早已远离香港的这一刻我在想，我会不会再去看香港，毕竟它已无风景再让我看。当听到陈奕迅唱着《最佳损友》，唱着《胭脂》时，我想，我还是会再去香港的。因为，跟如此香港味的陈奕迅握手，道一声“你好香港”会成为我再次出发的奢想。

有人说，友情和爱情一样，没有经营，最终会形同陌路。如此推断，如果不再去香港，曾经历过的两次香港留下的感受恐怕都会荡然无存。毕竟，记忆不会等同于建筑形式，它需要不停地搅动，乃至再次去往熟悉过的地方。如此，才会积攒更多的记忆。



旅游巴士



第二次的香港

□下里巴人

